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简称：同济科技 编号：临 2006-001 号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2006年2月21日)起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复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06年3月1日下午2:00在上海市中山北二路1121号同济科技大厦二楼会议中心报告厅召开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3月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2月27日至2006年3月1日每天9：30-11：30和13：00-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北二路1121号同济科技大厦二楼会议中心报告厅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2月20日。在2006年2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6、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日(2006年2月21日)起停牌。

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复牌。

7、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2 月 17 日和 2 月 22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安排

1、沟通期限

自本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 月 10 日之前,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董事会最晚将在 2006 年 2 月 10 日之前(含 2 月 10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2、沟通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提供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四、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的方式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然有效。

五、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时间：2006年2月2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信息部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二路1121号同济科技大厦16楼

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电话：021-65985860

传真：021-65984903

联系人：李正林、邢雁雁

4、注意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 2006 年 2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2006 年 3 月 1 日中午 12：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和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有关征集投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46	同济投票	1	A 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同济科技	1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同济科技”A 股的沪市投资者, 对公司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 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46	买入	1 元	1 股

2、如某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反对票，
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46	买入	1 元	2 股

3、如某沪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弃权票，
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46	买入	1 元	3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兹委托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事项：

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